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04 學年度「亮點計畫 B-3 推動外語檢定測驗」實施辦法

104.11.06

壹、依據：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04 學年度亮點計畫。

貳、目標：

- 一、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檢定，提升外語認證的通過率。
- 二、提升本校學生雙語素養，呼應國際化趨勢，培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 三、善盡資源照顧弱勢學生，實現社會正義。

參、辦法：

一、補助外語檢定報名費：

(一)申請資格：

1. 永豐高中(含國中部)之在校學生。
2. 參加 104.08.01~104.12.31 期間之全民英檢、多益、商教英語、托福之任一檢定測驗。

(二)申請方式：持上述任一檢定測驗之成績單影本(准考證、報考確認表或其他足可辨識報考場次之證明文件影本皆可)，註明班級座號洽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三)補助金額：每人每次補助 300 元，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500 元(依註冊組建檔資料，不須另外提供證明)，以上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報名費為原則。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30 止。

(五)申請限制：每人每一學年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六)補助名額：本學期共 100 人，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超出名額之部分，教務處得視亮點計畫之執行期程納入下一學期辦理。

二、外語檢定合格獎勵金：

(一)各項外語檢定測驗之成績對照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交互參照，以下獎勵以全民英檢為標準。

(二)國中部：

1. 全民英檢「初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500 元、「中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三)高中部：

1. 體育班：全民英檢「初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500 元、「中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2. 普通班：全民英檢「中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800 元、「中高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30 止。

肆、經費來源：

一、桃園市政府亮點計畫 B-3 補助款。

二、本校家長會經費。

伍、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